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文 第二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 第二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 為因應集中市場交易狀況,強 第一款「有價證券最 第一款「有價證券最」化有價證券異常交易管理,對 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 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認購(售)權證於當日普通交 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 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 易未成交,或當日收盤價漲跌 者」,係指有價證券 者」,係指有價證券百分比為零,或與本條所達標 當日達下列各款情事 當日達下列各款情事準漲跌之方向相反時,排除本 之一者: 之一者: 標準之適用,發揮適時適量提 一、最近六個營業日 一、最近六個營業日 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之效 (含當日)累積 (含當日)累積 果,爰增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七 之收盤價漲跌百 之收盤價漲跌百 款條文。 分比超過百分之 分比超過百分之 三十二,且其漲 三十二,且其漲 跌百分比與全體 跌百分比與全體 有價證券及同類 有價證券及同類 有價證券依本項 有價證券依本項 規定計算之平均 規定計算之平均 值的差幅均在百 值的差幅均在百 分之二十以上 分之二十以上 者。 者。 二、最近六個營業日 二、最近六個營業日 (含當日)累積 (含當日)累積 之收盤價漲跌百 之收盤價漲跌百 分比超過百分之 分比超過百分之 二十五,且其漲 二十五,且其漲 跌百分比與全體 跌百分比與全體 有價證券及同類 有價證券及同類 有價證券依本項 有價證券依本項 規定計算之平均 規定計算之平均 值的差幅均在百 值的差幅均在百 分之二十以上, 分之二十以上, 及最近六個營業 及最近六個營業 日(含當日)起 日(含當日)起 迄兩個營業日之 迄兩個營業日之 收盤價價差達新 收盤價價差達新 臺幣五十元以上 臺幣五十元以上

者。

前項除外情形如下: 一、初次上市普通股 採無升降帽之 限制期間之 盤價漲納入 上,不納入前項 標準之計算。

- 三、有價證券(不含 認購(售)權證) 當日收盤價未 滿新臺幣五元 者不適用前項 標準。
- 四、同類有價證券未達五種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
- 五、有價證券本益比 為負值或達六 十倍以上者不 適用前項有關 類股之規定。

六、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有價證券 當日之前一個 者。

一、初次上市普通股 採無升降幅度 限制期間之收

前項除外情形如下:

盤價漲跌百分比,不納入前項

標準之計算。

- 二、有價計 即 因 因 息 變 算 盤 分 項 證 算 間 交 如 ) 者 盤 數 時 數 時 數 數 時 數 數 縣 , 與 數 縣 , 與 數 縣 , 與 數 縣 , 與 數 縣 , 以 聚 縣 縣 縣 , 以 聚 縣 縣 縣 縣
- 三、有價證券(不含 認購(售)權證) 當日收盤價未 滿新臺幣五元 者不適用前項 標準。
- 四、同類有價證券未達五種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
- 五、有價證券本益比 為負值或達六 十倍以上者不 適用前項有關 類股之規定。
- 六、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有價證券 當日之前一個

營業日溢(折) 價百分比達下 列情事之一 者,不適用前項 標準:

(一)未超過百分 之十。

(二)與前項所達標準漲(跌)之方向相反。七、認購(售)權證

と、認購(售)權證 當日達下列情 事之一者,不適 用前項標準:

<u>(一)普通交易未成</u> <u>交。</u>

(二)當日收盤價漲 跌百分比為 零,或與前項 所達標準漲跌 之方向相反。 營業日溢(折) 價百分比達下 列情事之一 者,不適用前項 標準:

(一)未超過百分之十。

(二)與前項所達標準漲 (跌)之方向相反。